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目 录

声明.....	1
正文.....	3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十、募集资金管理.....	13
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十二、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惠强新材/发行人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遂平聚力	指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惠强塑业	指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遂平大疆	指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0日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上显示的股东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修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2016]第016-021号

致：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 1 名公司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11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 1 名公司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18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惠强新材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3名投资者，其中6名为公司的原在册股东，7名为新增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及其基本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明、声明等的核查，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的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情况如下：

1. 王红兵，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42242719700710****。公司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2. 王敏，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1282319711129****。公司原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

投资者条件。

3. 宋尤良, 男, 汉族, 1975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 41280119750530****。公司原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4. 高茹, 女, 汉, 1971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 41282319711105****。公司原在册股东,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5. 李胜发, 男, 汉族, 1968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 41110219681030****。公司原在册股东,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6. 边红兵, 男, 汉族, 出生于 1971 年 7 月, 身份证号: 42900419710709****。公司原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监事,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7. 葛伦克, 男, 汉族, 出生于 1979 年 7 月, 身份证号: 31010619790718****。已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 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 刘芬, 女, 汉族, 出生于 1989 年 8 月, 身份证号: 42213019890802****。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 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9. 王福新, 男, 汉族, 出生于 1977 年 6 月, 身份证号: 42010419770610****。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 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 王莹, 女, 汉族, 出生于 1984 年 4 月, 身份证号: 11022219840403****。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 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符合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1. 魏俊飞,男,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4 月,身份证号:31011019790426****。已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 张雷,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9 月,身份证号:41010519630918****。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3. 郑成克,男,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7 月,身份证号:33032319760726****。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与惠强新材及惠强新材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主体适格,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3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董事会决议

2016年3月19日,惠强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7日，惠强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4月15日，惠强新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9月23日，惠强新材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3月31日，惠强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年4月18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6年5月7日至6月8日（包括当日）；2016年6月7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提示性公告》，认购期限延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包括当日）；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提示性公告》，认购期限延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包括当日）；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为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交款截止日提前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含当日）；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的进一步核查，公司提前结束认购期限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自 2016 年 5 月 7 日开始认购至 2016 年 9 月 6 日认购结束，公司认购期长达四个月，在认购期内，公司已与潜在的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将认购期限提前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提前四天发布本次股票发行提前结束公告，且公司电话或邮件与每一位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确认，给潜在投资者充分的时间认购和缴款。自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至公司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潜在投资者的投资意向，不存在亦不会发生潜在投资者股权纠纷。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对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对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于提前结束认购的信息亦及时对广大投资者公告，保护了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权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都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情况说明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阐述的情形，如因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发生股权纠纷或者是在发行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经核查惠强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

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通过查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惠强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正当，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提前结束认购期限的行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告知义务，不存在潜在投资者股权纠纷的情形。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缴款及验资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为：

1. 王红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7,284,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2. 王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6,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3. 宋尤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32,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4. 高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6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5. 李胜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8,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6. 边红兵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8,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7. 葛伦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14,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8. 刘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784,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

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9. 王福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6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10. 王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77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11. 魏俊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51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12. 张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32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13. 郑成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24,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前缴存公司指定账号内。

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缴纳情况,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13名发行对象均已以货币资金方式于2016年9月6日前缴纳认购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1,180,000.00元,其中,7,1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34,0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对《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缴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单据等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共认购新增股份7,1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增资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18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信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及时公告。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股票发行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出资均为本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提前结束认购期限的行为不会导致潜在投资者股权纠纷。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强新材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2 日分别与 13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载明了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同时载明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程序正当，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合法有效。

（二）特殊条款核查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合同中未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体适格，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程序正当，内容具体确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各项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惠强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原在

册股东均承诺就本次发行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的权利，并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权利，并签署了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购此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2016 年 4 月 15 日，惠强新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再次确认原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对上述各原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惠强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原在册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股票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前限售数（股）	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数（股）	本次发行后限售数（股）	限售原因
1	王红兵	38,164,783	30,556,088	41,144,783	32,791,088	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边红兵	869,565	652,174	879,565	659,674	监事
3	王 敏	758,696	606,522	827,696	659,022	发起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宋尤良	100,000	100,000	140,000	130,000	发起人、监事
5	高 茹	50,000	50,000	250,000	50,000	发起人
6	李胜发	43,478	0	53,478	0	——
7	葛伦克	0	0	331,000	0	——
8	刘 芬	0	0	480,000	0	——
9	王福新	0	0	200,000	0	——
10	王 莹	0	0	650,000	0	——
11	魏俊飞	0	0	950,000	0	——
12	张 雷	0	0	400,000	0	——
13	郑成克	0	0	780,000	0	——

合 计	39,986,522	31,964,784	47,086,522	34,289,784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该事项不适用于惠强新材本次发行。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该事项不适用于惠强新材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经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 1 名公司法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备案的程序。

十、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

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上述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同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募集资金为41,180,000.00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购买锂电池隔膜配套生产检验检测设备，其中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0.00元用于购买锂电池隔膜配套生产检测设备，以进一步延伸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链条，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性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数量与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惠强新材拟向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股票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0.00 元（含 58,000,000.00 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 7,1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8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发行后股权结构如图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 前持股数 (股)	本次发行 前持股比 例 (%)	本次发行 认购股份 数 (股)	本次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王红兵	38,164,783	73.5354	2,980,000	41,144,783	69.7369
2	遂平聚力	6,782,609	13.0686	0	6,782,609	11.4959
3	惠强塑业	2,800,000	5.395	0	2,800,000	4.7458
4	遂平大疆	1,900,000	3.6609	0	1,900,000	3.2203
5	边红兵	869,565	1.6755	10,000	879,565	1.4908
6	王 敏	758,696	1.4618	70,000	827,696	1.4029
7	王增礼	113,478	0.2186	0	113,478	0.1923
8	宋尤良	100,000	0.1927	40,000	140,000	0.2373
9	马兴玉	93,478	0.1801	0	93,478	0.1584
10	姚永来	86,957	0.1675	0	86,957	0.1474
11	董跃武	86,956	0.1675	0	86,956	0.1474

12	薛东卫	50,000	0.0963	0	50,000	0.0847
13	高 茹	50,000	0.0963	200,000	250,000	0.4237
14	李胜发	43,478	0.0838	10,000	53,478	0.0906
15	葛伦克	0	0	330,000	331,000	0.5610
16	刘 芬	0	0	480,000	480,000	0.8136
17	王福新	0	0	200,000	200,000	0.3390
18	王 莹	0	0	650,000	650,000	1.1017
19	魏俊飞	0	0	950,000	950,000	1.6102
20	张 雷	0	0	400,000	400,000	0.6780
21	郑成克	0	0	780,000	780,000	1.3220
合 计		51,900,000	100	7,100,000	59,000,000	1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2016 年 6 月 2 日，葛伦克购买股东王敏 1,000 股股份，自此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红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16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354%，通过惠强塑业和遂平聚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9967%；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81.5321%。王红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红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144,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369%，通过惠强塑业和遂平聚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0344%；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76.7713%。王红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惠强新材主体适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正当，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应在验

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经办律师： 叶剑平

负责人：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君睿

2016年12月7日